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號

上訴人 國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負擔瑕疵改正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28,0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2,1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奇翰